

01118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金融志

(续编)

1988年～2000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金融志

(续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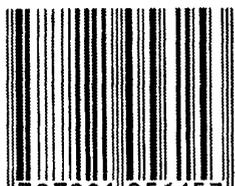
1988年~2000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立朴 孟筑敏
封面设计 王琪 彭浩
技术设计 况明勤 龙华国

ISBN 7-221-05615-3



9 787221 05615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黔东南州志》编委会
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9
ISBN7-221-05615-3

I. 黔... II. 黔... III. 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地方志②金融事业—概况—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988~2000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633 号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黔东南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 印张 32 插页 54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ISBN7-221-05615-3/K.602 定价 88 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吴才运 石荣乾
主 任：刘晓凯
副 主 任：杨 斌 杨叔驹 杨正国 邵平南
委 员：张启良 刘玉成 陆林贵 迟新忠
杨谷生 杨登林 唐有祥 兰亦松
况明勤

总 编 辑：杨 斌
副 总 编 辑：况明勤 石邦留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分纂：李元星 况明勤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编纂领导小组

(1999年7月~2000年10月)

组 长 郝曙光
副组长 刘淑芬 贾尚举 吕贵军 唐锦涛 胡世才
杨正平 郑万里

(2000年11月~2001年12月)

组 长 郝曙光
副组长 马俊平 贾尚举 罗晓明 唐锦涛 石世强
张启皋 罗 敬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编辑人员

主 编 龙华国
编 辑 王世和 潘学元 谢国高 田先乐 郝庆骥
杨传波 李洪贵 (1999年7月~2000年3月)
校 对 龙华国 潘学元 王世和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编纂领导小组

(1999年7月~2000年10月)

组 长 郝曙光
副组长 刘淑芬 贾尚举 吕贵军 唐锦涛 胡世才
杨正平 郑万里

(2000年11月~2001年12月)

组 长 郝曙光
副组长 马俊平 贾尚举 罗晓明 唐锦涛 石世强
张启皋 罗 敬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 编辑人员

主 编 龙华国
编 辑 王世和 潘学元 谢国高 田先乐 郝庆骥
杨传波 李洪贵 (1999年7月~2000年3月)
校 对 龙华国 潘学元 王世和

序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编纂出书,是州内第一部《续志》,值得庆贺。

我作为分管金融工作的一名政府领导成员,和金融界的同志们结下深厚友谊。黔东南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的同志,要我作序,盛情难却,我欣然同意,值《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出版发行之际,略赘数语,是以为序。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续编)一书,在省、州地方志办公室和省金融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由人行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参与,历经近两年的辛勤笔耕,才得以完成。各部门联合修志,能够做到长期通力合作,是非常可贵的。在志书编纂队伍中,有退休的老同志;有曾担任过领导职务而让贤下来的负责同志,他们在修志中的敬业精神,十分令人敬佩。

这部《续志》,上起1988年,下迄2000年,使自治州13年的改革开放金融业绩得以充分展示。开卷纵览,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脉络清楚,因果昭著;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参考性很强,加之图、文、表、照、录并于一炉,于改革借鉴,启示后人,珍存史料都不失为益卷,值得一读。

这部《续志》的出版,使《黔东南州志·金融志》成为自治州一本完整的20世纪的金融志史书。这部《续志》,详细记载1988年后州内金融业发展轨迹与兴替沿革,其中,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重要的教训,这对借古鉴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挥金融工作在开发、扶贫、生态建设中的作用,具有现实的深远的意义。读者通过志书不仅可以了解自治州金融业发生发展的历史,还可以对金融业在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予以加深认识。早在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精辟地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实践证明,经济是源,金融是流,金融离开了经济,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金融作为有力的经济杠杆,连接着整个社会经济的脉络。这部《续志》依此客观规律,记述了黔东南州的地方物产、商品流通,市场风云,生产态势,经济走向,居民生活以及信贷收支、货币发行、政策演变、机构沿革等一系列金融活动,构成一幅幅以经济生活为背景、金融活动为主题的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

金融业的发展史，也曾经过风雨变幻，细览此志，悠悠往事，历历在目，感慨万千；既令人激动，催人奋进，又给人留下许多拂不去的遗憾。但这就是历史，概不得更改，惟有如此，方能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之功用。

愿这部《续志》的出版，能于广大读者有所裨益，并以此能推动自治州金融事业更加蓬勃稳健地发展。

中共黔东南州委常委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吴晓涛

编 纂 说 明

一、本志为 1990 年 10 月出版发行的《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的续志。旨在把 20 世纪 90 年代黔东南州的金融活动作系统记述，连成一本完整的 20 世纪黔东南州金融志书。借在新千年到来之际，展现在广大金融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面前，以供了解黔东南州金融历史，通过它可以总结历史经验，吸收历史营养，指导工作。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记述黔东南州范围内的金融事项。本续志在资料取材、文体、地域称谓及年号、数字用法等，均以《黔东南州志》《总凡例》为准。

对有过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人有关章节。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排列，全书横排竖写，述、记、志、图、表、照、录诸体并用。全书有 16 章 64 节，计 54 万字。

四、本志专用名词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简称“人行州中心支行”，其余机构名称：如农发行、工、农、中、建行、保险公司照此类推。

对各行、司多次更名，在第一章组织机构中作了说明。

各行司的办事机构设置，均按 2000 年底为准。

在大事纪要及附录（2）栏目中，各行、司的称谓，一律用 1998 年后更名的简称。

五、货币计量名称，除注明币种者，如美元、港币、澳门元、日元、英镑、法郎、瑞士法郎、卢布、澳大利亚元、荷兰盾、马克等外，均为现行人民币。黄金白银以克计量，银元以枚计量。

六、利率、汇率，采用银行习惯写法，即利率年息为%，月息为‰；汇率

为%；其余各类百分比、千分比、万分比，分别使用“%”、“‰”、“‱”等符号。坐标图表使用百分比、千分比、万分比符号。

七、资料来源，主要来自州级各行、司档案。有关货币、信用业务数字、综合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主要以人民银行年度决算报表为准。机构、干部（职工）数字，主要以各行、司人事年度报表为准。党员、干部（职工）违法违纪案件，主要以州金融系统纪检组（委）、监察室、年度报表为准。

八、本志上限起于1988年1月1日，个别章节往前追溯；下限止于2000年12月31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	(5)
第一节 机构	(6)
附记:工行、建行从江等九县支行置换交接	(3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9)
第二章 人民币	(51)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51)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	(55)
第三节 残损人民币回收及销毁	(56)
第四节 反假人民币	(57)
第三章 央行业务	(61)
第一节 专项贷款	(61)
第二节 再贷款管理	(63)
第三节 黄金专项贷款	(64)
第四节 再贴现业务	(65)
第五节 国库业务	(66)
第四章 银行负债业务	(69)
第一节 对公存款	(74)
第二节 城镇储蓄存款	(80)
第三节 其他存款	(94)
第四节 金融债券	(97)
第五节 银行信用卡	(98)
第五章 银行资产业务	(105)
第一节 短期贷款	(111)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132)
第三节 农村贷款	(154)
第四节 拨款	(164)
第五节 拨改贷	(164)

35

第六节 住房金融业务	(165)
第六章 外汇管理与国际金融业务	(170)
第一节 外汇管理	(170)
第二节 国际金融业务	(174)
第七章 信贷资金管理	(178)
第一节 信贷政策	(17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83)
第三节 信贷资金清理	(186)
第四节 资金拆借	(195)
第八章 银行会计 出纳 财务管理	(197)
第一节 会出 财务管理	(197)
第二节 结算业务	(200)
第三节 结算监管	(206)
附记:凯里地区同城票据交换所	(214)
第九章 代理业务	(216)
第一节 代理各种债券业务	(216)
第二节 代理政策性委托业务	(221)
第三节 其他代理业务	(224)
第十章 人民保险	(228)
第一节 业务发展及管理	(228)
第二节 承保业务	(235)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244)
第四节 再保险	(251)
附记:黔东南自治州人民保险促进委员会	(252)
第十一章 人寿保险	(253)
第一节 险种开发	(253)
第二节 承保的主要险种	(256)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258)
第四节 保户借款业务	(262)
第五节 再保险	(262)
第六节 贷款清收	(263)
第十二章 合作金融业务	(265)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65)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276)
附记:黔东南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警察大队	(278)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	(28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审批	(280)
第二节 金银管理	(288)
第三节 利率管理	(291)
第四节 金融稽核	(313)
附记:“两会一部”	(323)
第十四章 干部管理与教育	(32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27)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30)
第三节 工资福利	(340)
第四节 养老保险与统筹	(341)
第五节 干部离任审计	(343)
第六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344)
第七节 教育与培训	(345)
第八节 普法教育	(346)
第九节 精神文明建设	(347)
第十五章 纪检监察暨安全保卫	(351)
第一节 纪检与监察	(351)
第二节 安全保卫	(364)
第十六章 金融科技与科研	(369)
第一节 信息技术	(369)
第二节 金融科研	(378)
第三节 金融学会	(386)
大事纪要	(391)
附录	(405)
(1)重要文件辑录	(405)
(2)黔东南州金融系统获国家及省部级、州政府以上表彰 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录	(423)
(3)黔东南州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表	(457)

(4)黔东南州综合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表	(461)
后记	(464)

概 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黔东南自治州的金融事业在改革开放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由过去 1 家银行，发展成现在 6 家银行，2 家保险机构，实现了金融业多元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其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州、县分、支行；保险公司州、县分、支公司；组建中国工商银行州、县分、支行；新成立中国银行凯里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州支局；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和 6 个县支行及 8 个派驻信贷组等。建设银行也由原来以财政性职能为主的国有专业银行发展成为面向市场，功能齐全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推进国有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向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转制。组建凯里市兴黔、四达两个城市信用社；太平洋保险机构也在黔东南设立营销部。建立健全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把农村信用合作社逐步办成农村金融事业的主力军。截止 2000 年末，自治州共有各类金融机构 644 个，从业人员 5662 人，比 1987 年末新增从业人员 1329 人。在州内，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为持续、快速，稳健发展自治州经济和兴州富民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二

扩大银行业务范围，筹集融通建设资金渠道。银行存款是银行发放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只有努力增加存款，多方筹集资金，才能扩大贷款规模。银行贷款的规模和投向，体现政府扶持产业的政策。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和发展，自治州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物价平稳，人民安居乐业，金融业运行平稳，金融机构遍及城乡，人民收入不断增加，银行存、贷款业务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全州银行存款看，1987 年底共有各项存款余额 78646 万元，占同期贷款余额 92883 万元的 84.67%，资金严

重短缺。1988年后,各家银行狠抓存款,把抓存款作为立行之本,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储蓄调高利率,职工增加工资和贯彻《储蓄管理条例》之机,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各储蓄机构网点,均设有宣传窗、宣传柜、板报,宣传内容有储蓄政策原则、储种、利率等。各网点有醒目的行徽、行名、所名牌及营业时间,以及“储户之家”牌,给储户设置温馨的环境。是年,自治州各项存款迅猛增至109969万元,比1987年末净增31323万元,是前37年总数的1.51倍。为方便广大客户,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先后推出吸存新举措,开办夜间银行和上门揽存,送款等,到2000年底,全州各项存款余额达665511万元,比1988年末增加555542万元,年均净增46295万元,一年的净增长,就达到前37年总数的58.9%。1988年至2000年13年的存款增长,是前37年总数的8.46倍。从贷款方面看,过去州内银行的信贷活动范围很窄。其贷款只是对企业生产和流通中的临时流动资金不足发放。1979年开始,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支持投资少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对于促进国民经济调整、改革,加快轻纺工业发展,增加市场商品供应,稳定货币流通和促进民族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银行贷款,不仅内容上有了重大变化,贷款对象也有很大变化:过去银行主要是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发放贷款,现在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分;过去主要是对生产、流通企业发放贷款,现在扩大到各个行业,包括科技、文教、卫生、邮电、交通、饮食、旅游和服务等各个领域的各种行业,以至发展到发放个人消费(住房、生活)贷款等等。截止2000年底,全州各项贷款余额达739637万元,比1987年末增加646754万元,年均净增49750万元,所增贷款,是前37年总和的7.96倍。

改变单一的银行信用形式,促进资金市场发展。在扩大贷款范围的同时,州内各级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逐步改变单一的银行、信用社的信用形式,发展了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国家信用和民间信用。金融工具和融资形式日益多样化,各种商业票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信用卡、资信卡、绿卡等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此外,金融机构之间还相互进行短期资金融通,央行开办再贷款、再贴现业务,商业银行上下之间也开办贴现业务,解决了过去各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此多彼缺的问题。克服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没有钱可以随便向上面要,使基层行(社)产生“等、靠、要”的思想。建立金融同业拆借短期资金市场,和同城票据交换所,对于发展资金横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济发展,提高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和服务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改革和发展保险事业。1988年后，州内保险业有了很大发展，建立了保险经济补偿制度，实现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保险机构，也由过去一家发展成现在3家（共35个网点），保险机构延伸到县。从业人员由过去的163人，发展到现在的820人（含代办员）。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停办近30年的国内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增加业务项目。保险种类已由过去单一的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增加到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普通寿险、年金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险等95个险种项目。

服务对象，遍及城镇、农村。从国营经济到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以至城乡居民个人，都有相应的险种为其服务，截止2000年末，州内开办的各种险种已达95种。70%左右的企业参加保险，全州有12.5亿元的企业财产得到了保险保障，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承保面已达全州车辆数的80%；农村业务保费收入占整个州内业务保险收入的30%。家庭财产保险已承保0.8亿元。人寿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由于自治州保险业的发展壮大，为确保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的安全，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振兴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

金融系统的管理体制作了重大改革。为适应金融业务迅速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1988年后，州内金融系统在机构设置、党建管理体制、干部人事管理、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作了重大改革：一是1998年10月后，金融系统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各行、司成立党委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团、工会组织，实现自成体系；二是干部、职工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其用工制度先后实行任命制，任期目标责任制，选任制，聘任聘用制，全员劳动合同制等形式；三是在财务管理上，由过去统收统支的办法，改为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逐级核算、自负盈亏或实行预拨制、报账制；四是加强内控机制。建立中央银行稽核、系统稽核（内审）监督机制，以巩固改革成果。

38